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65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35号）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9日顺利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以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根据招标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37%。

至2013年7月29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亿元已经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募集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